

证券代码：400050

证券简称：龙涤3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传真、邮件、快递、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并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741,183.06元，加上2022年初未分配净利润-980,197,065.4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为-980,938,248.54元。现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聘请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